

沪府办发〔202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进一步提升能级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25日

关于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进一步提升能级的若干政策措施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是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的核心区，是上海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全面强化“四大功能”、加快发展“五型经济”的重要承载区。为落实《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加快提升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能级，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大商务”功能，加快建设一流的国际化中央商务区和开放共享的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

（一）支持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区域性总部等各种类型总部机构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集聚发展，建立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项目储备库，进一步增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投资、销售、采购、研发等核心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二）设立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民营企业总部培育库，鼓励企业加快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集聚业务、拓展功能，升级成为民营企业总部，加快打造长三角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区。（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工商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三）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离岸经贸业务，进一步扩大离岸经贸企业“白名单”。鼓励商业银行提供基于自由贸易账户的跨境金融服务便利，优化非自由贸易账户离岸贸易资金结算。（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商务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四）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设立线上线下结合的企业“走出去”一站式服务窗口。在虹桥海外贸易中心加挂“上海市‘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牌子，强化对共建“一带一路”贸易投

资促进功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贸促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五）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优先试点涉检商品集中检验、分批核销工作模式，创新多元化担保机制。

（责任单位：上海海关、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六）推进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社会办医与公立医疗机构协同发展，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服务、品牌等方面与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民营医疗机构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七）支持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提升能级，加快虹桥国际机场东片区改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持续提升“大会展”能级，更好承接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412

